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	000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新	邱卫东	
电话	0533-3088888	0533-3088888	
传真	0533-3089666	0533-3089666	
电子信箱	sz000655@163.com	sz00065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760,356.79	879,340,405.46	-5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56,820.90	80,908,860.70	-15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98,993.10	81,051,791.74	-1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53,847.74	117,981,395.02	-11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2.66%	-4.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8,034,443.02	3,667,212,579.72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2,227,715.64	3,164,286,246.01	-1.3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			
吴娜行	境内自然人	0.42%	2,524,800			
师智鹏	境内自然人	0.39%	2,300,000			
贾光庆	境内自然人	0.37%	2,180,000			
刘丽丽	境内自然人	0.33%	1,943,29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中科久泰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1,940,000			
陶毓芬	境内自然人	0.29%	1,745,621			
彭浩	境内自然人	0.29%	1,708,221			
郭晓亮	境内自然人	0.26%	1,57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娜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14,80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10,000股,合计持2,524,800股;师智鹏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00,000股,合计持2,300,000股;贾光庆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0,00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0股,合计持2,180,000股;刘丽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30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19,990股,合计持1,943,290股;陶毓芬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45,621股,合计持1,745,621股;彭浩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08,221股,合计持1,708,221股;郭晓亮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73,600股,合计持1,573,600股;前十名其他股东皆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球团矿。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876万元,上年同期8793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186万元,上年同期10019万元;实现净利润-4370万元,上年同期865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生产等均完成既定目标,共生产铁精粉68.30万吨,销售68.77万吨,生产铜精粉金属量785吨,销售849吨,生产钴精粉金属量33吨,销售48吨,球团生产5.52万吨,销售3.98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调整,优化生产运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确保产品的稳定销售和货款的回收,推进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加强管理创新,积极降本增效,企业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近年来公司在抓好技改工程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大设备维修投入,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对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等进行定期修缮,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公司评估了上市以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上市以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公司以往应收款项环账核销情况,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的国有钢厂企业,客户回款较好,经测算账期在3-6个月,并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环账准备计提比例后,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环帐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金岭矿业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后会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趋于稳健,应收款项计提政策更趋于符合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特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导致金岭矿业2015年4-12月固定资产折旧额计提减少2,123.40万元,上述变更不考虑本公司在 2015 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根据公司现有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预计应收款项环账计提减少2,010.50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预计将增加2015年度净利润增加3100.43万元。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变更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圣刚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3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5年8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圣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四)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公司当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六)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的基础上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详见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人数为8人,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按照《公司法》、《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戴汉强先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详见2015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8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汉强:男,196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1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地质探矿工程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1年7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在地质工程处从事探矿技术管理工作;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在山东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习;历任山东金岭铁供销处副处长、处长、党支部书记;企业管理处处长;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助理、兼企业管理处处长;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助理。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汉强先生系本公司的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3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勇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的调整及其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特点调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调整后的财务信息客观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详见公司201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3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公司决定从 2015年4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资产类别	变更前预计使用寿命(年)	变更后预计使用寿命(年)
房屋建筑物	10-30年	15-35年
机器设备	4-20年	10-22年

(二)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特点,由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对应收款项的坏账情况进行了核实,参照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调整应收款项计提政策:

1、调整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10
1至2年	30	30
2至3年	50	50
3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调整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近年来公司在抓好技改工程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大设备维修投入,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对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等进行定期修缮,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因此,董事会认为该变更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评估了上市以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上市以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公司以往应收款项环账核销情况,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的国有钢厂企业,客户回款较好,经测算账期在3-6个月,并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环帐准备计提比例后,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环帐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变更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导致金岭矿业2015年4-12月固定资产折旧额计提减少2,123.40万元,根据公司现有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预计应收款项环账计提减少2,010.50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企业所得税税率 25%),预计将增加2015年度净利润3,100.43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及行业情况,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特点。该调整可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的调整及其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特点调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调整后的财务信息客观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备字[2015]第3-00013号《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3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3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本公司控股70%子公司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球团”)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支行(以下简称“疏勒农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支行(以下简称“疏勒中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伍千万元整和陆仟万元整,期限为疏勒农行和疏勒中行通知贷款额度放出之日起一年。根据疏勒农行和疏勒中行的要求,提用该笔贷款前,需本公司为金岭球团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疏勒农行为保证担保,疏勒中行为银行保函担保,保证期间为金岭球团履行疏勒农行和疏勒中行人民币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本次担保已由金岭球团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金岭球团另一股东为喀什银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金岭球团30%股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同时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直接控股70%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6日

注册地点: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铁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原料及产品的运输

法定代表人:张乐元

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金岭球团资产总额为30428万元、净资产为87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27%。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岭球团系本公司持股70%的子公司,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分别向疏勒农行和疏勒中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伍千万元和陆仟万元,本公司同意为金岭球团在疏勒农行伍千万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疏勒中行陆仟万元贷款授信提供银行保函担保,如金岭球团未及时归还贷款,本公司同意承担与该项贷款有关的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方式分别为疏勒农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疏勒中行为银行保函担保,保证期间为金岭球团履行疏勒农行和疏勒中行人民币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有利,一致通过以上担保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1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实施运行,子公司的另一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体现了股东义务的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不包括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实际金额为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3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2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016、017、018、019、020、021、022、025、026、027、028、029、030)。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本次拟筹划的事项为非